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廖窈萱

電話: 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: vivi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 色歌謠創作比賽」,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3月31日止,為 鼓勵踴躍參與,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,請惠予協助公告 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函 (諒達)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效益,鼓勵全國師生與民眾踴躍參加臺灣地方 特色歌謠創作,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展延至 114年5月31日止,採網路報名,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 育館官方網站查詢https://www.arte.gov.tw/;如有報名 疑義,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: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部屬各社教機

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電2025/04/01文章